

证券代码：300766 证券简称：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2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3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荆大路100号每日金座南楼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毅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81,506,7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20.78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6,850,4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17.04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4,656,3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37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,798,1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）的0.7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1,1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697,0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8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77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5%；

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69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72%；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477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5%；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69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72%；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、俞卓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